

“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
网推服务（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第二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第二次）。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①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广告推广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市场的广告推广策略、广告画面、软硬广文章、节点炒作配合、项目VI及营销资料设计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推广策划服务范围》。

②对于公关危机或其它不利于本项目的事件，乙方应积极调动各种资源维护本项目、甲方、开发主体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形象。

③甲方活动、重大节假日等重大节点，乙方积极参与并向甲方提供协助，无论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均不另外支出费用。

2.4 服务期：服务工作分为清单和按月包干部分，预计服务期限为9个月，具体开始时间、时长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商业地产项目的“推广”或“平面设计”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4月22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8楼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第二次）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服务工作分为清单和按月包干部分，预计服务期限为9个月，具体开始时间、时长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实施内容	①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广告推广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市场的广告推广策略、广告画面、软硬广文章、节点炒作配合、项目VI及营销资料设计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推广策划服务范围》。
		②对于公关危机或其它不利于本项目的事件，比选申请人应积极调动各种资源维护本项目、甲方、开发主体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形象。
		③甲方活动、重大节假日等重大节点，比选申请人积极参与并向甲方提供协助：若该重大节点为项目二标段推广，且包含在服务期内，则比选申请人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要求	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5日12:00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计取。 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98538 元（含税 6%）。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

	<p>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p>
--	---

(一) 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商业地产项目的“推广”或“平面设计”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

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60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此外，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

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项目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项目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或“×”）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或“×”）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通过审查，“×”表示不通过，结论写“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20分	比选申请报价	20分	<p>报价得分：</p> <p>(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p> <p>(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p> <p>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	企业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商业地产项目的“推广”或“平面设计”服务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3	服务方案	60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20分	<p>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整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平面设计文件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成果文件是否能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及各阶段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15-20</p>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分、良好得 10-14.9、一般得 5-9.9 分、差得 0.1-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文案部分	20 分	文案思路准确全面、阶段性推广可行性高；以上内容全优得 15-20 分、良好得 10-14.9、一般得 5-9.9 分、差得 0.1-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部分	20 分	品牌平面设计优秀，设计画面具有很好的产品影响力及视觉冲击力。以上内容全优得 15-20 分、良好得 10-14.9、一般得 5-9.9 分、差得 0.1-4.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书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服务范围：“高庐·紫云台”发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
- 2、服务期限：满足比选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服务要求：

2024 年高庐紫云台一标段设计物料预估清单				
相关物料	内容	数量	备注	
节点性	车位销售物料	包括全套销售物料设计排版，包括车位总平图、活动主 KEY 及延展画面、销售销售物料	1	
	现场包装物料	现场销售物料内容更新和包装更新 a、包括画面调整，设计：活动主 K、围墙广告设计、DM 单 b、延展：道旗、桌卡、现场展架等。	1	价格为单次一套，要以节点主 K 做延展内容，具体可视情况来定
	线上推广画面（购房通/房小团）	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1	主要以节点主 K 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重新设计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12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常规推广	节日海报	单张海报：元旦、春节、开工、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8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小计		
2024 年高庐紫云台二标段设计物料预估清单				
注：强销期物料设计，包含不限于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相关事项做设计调整				
相关物料	内容	数量	备注	
节点性	项目全盘推广计划	/	方案，经多次沟通后确定最终的执行稿	
	VI 视觉体系	包含：VI 视觉体系和相关物料，基本标识、 包括：办公物料（办公室门牌、卫生间、分区标、方向标等）、销售物料（总平	/	（此项做为项目定向，后期暂不做设计修改）

		图、户型单页、手提袋、信封、纸杯、资料袋等)、包装物料、销售物料-名片/胸牌/工作证;		
	线上推广画面 (购房通/房小团)	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KEY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	主要以节点主K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重新设计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常规推广	节气海报	二十四节气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暖场活动宣传海报	画面按照常规的一套计算,活动主K画面,其他以延展为主(按照一周一场计算) 包括:1、线上宣传海报, 2、线下案场的活动氛围包装画面(包含延展海报、桁架画面、展架、画框等)	/	主要以活动主K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新设计画面等工作事项
	网推软文	内容:根据项目节点,开盘、取证、预售、排号、销售现场等	/	普通排版设计,不含SVG、穿插视频等特效及引用第三方后台排版设计
		小计	2	

2024年高庐紫云台二标段设计物料预估清单【持销及尾盘期,预计3个月】
注:强销期物料设计,包含不限于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相关事项做设计调整

相关物料		内容	数量	备注
节点性	线上推广画面 (购房通/房小团)	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KEY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	主要以节点主K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重新设计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常规推广	节气海报	二十四节气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暖场活动宣传海报	画面按照常规的一套计算,活动主K画面,其他以延展为主(按照一周一场计算) 包括:1、线上宣传海报,	/	主要以活动主K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新设计画面等工作事项

		2、线下案场的活动氛围包装画面（包含延展海报、桁架画面、展架、画框等）		
	网推软文	内容：根据项目节点，开盘、取证、预售、排号、销售现场等	/	普通排版设计，不含 SVG、穿插视频等特效及引用第三方后台排版设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 及网推服务合同

委托方 _____（甲方）

受托方： _____（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为“高庐·紫云台”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发主体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本项目代建单位，甲方为提升本项目市场形象，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加强网络推广及口碑维护力度；乙方在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领域具有优势、具备合法的相关从业资质，愿意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广告推广策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市场的广告推广策略、广告画面、软硬广文章、节点炒作配合、项目 VI 及营销资料设计等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清单部分工作内容》、附件 2《按月强销阶段工作按月强销阶段工作、持销阶段工作内容》。

（2） 对于公关危机或其它不利于本项目的事件，乙方应积极调动各种资源维护本项目、甲方、开发主体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形象。

（3） 甲方活动、重大节假日等重大节点，乙方积极参与并向甲方提供协助，无论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绝不另外支出费用。

2. 服务工作分为清单和按月包干部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1） 清单部分

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完成车位销售、现场包装、线上推广画面、海报和横幅，以及常规推广的节气、节日的海报等，详见附件 1。

（2） 按月包干部分

强销阶段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盘推广计划、VI 视觉体系、线上推广画面、海报和横幅、网推软文等。

持销阶段为 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线上推广画面、海报和横幅，以及常规推广的节气、节日的海报、网推软文等。

前述阶段为预估，具体开始时间、时长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流程

1. 甲方按照项目需要向乙方发送工作单（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期限等），乙方收到工作单后按照其中载明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初稿后，将初稿提供给甲方审查。

2. 甲方审查后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

3. 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审查确定的终稿成果文件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制作、交付、安装、发布等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1） 甲方的最终确认应当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若时间紧急的，在甲方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电话、短信、邮箱等其它方式确认，但事后应当补充签字确认书。

（2） 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或未验收通过的服务内容不作为结算依据。

（3） 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重新实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审查，且可能影响甲方的相关安排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附件 1《清单部分工作内容》、附件 2《按月强销阶段工作、持销阶段工作内容》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一自然月的推广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媒体分析）；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一自然月的工作总结。

3. 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后，以甲方实际通知项目需求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第一季度的整合传播执行方案，并此后的整合传播执行方案在每一个季度最后一月的 25 日前提交下一季度的执行方案。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提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4.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顺畅的工作沟通机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 AE 沟通本合同的履行事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

5.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安排的工作例会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每周安排一次或以上的工作例会，例会的时间、地点以甲方当次的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参会。若涉及前述任一岗位缺席，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请假并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方可缺席。

（3） 乙方在工作例会时向甲方提交每周工作计划及相关平面方案提案，广告设计和网推设计等成果文件。

二、 甲方对接人员以及乙方服务团队

1. 甲方指定【】为甲方对接人员，其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对接、对合同履行的监督工作。但存在认可乙方索赔、诉求或放弃甲方权利等事宜的，应当由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或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2. 乙方应当指定具有与本合同约定事项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经验、资质等条件的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组成员构成》。

3. 乙方指定一名具备充足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了解本项目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事项，该代表有权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事项。乙方委派的项目代表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团队成员，否则应当按照【1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团队成员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委派与此前人员能力、资质相当的人员予以替换。

5. 若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团队的成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委派与此前人员能力、资质相当的人员予以替换。

6. 若乙方重新委派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拒绝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成员的，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无法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2024年【】月【】日起至【2025】年【】月【】日止。

2. 前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若尚有一个或者多个服务阶段尚未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至全部服务阶段完成。

3. 服务期限届满后，若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延长合作期限（具体时长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对此理解并无条件同意，相关费用、服务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率【】，含税价为【】元。其中：

（1） 清单服务部分：预计12个月工作期限，按照附件1约定内容按实际发生计算，预计总费用不含税价为【】元（大写：人民币），税率【】，含税价为【】元。

（2） 按月包干部分：强销阶段预计2个月，月度服务费不含税价为【】元，（大写：人民币），税率【】，含税价为【】元。持销阶段预计3个月，月度服务费不含税价为【】元，（大写：人民币），税率【】，含税价为【】元。按月包干期间完成的清单工作内容的费用

已计入按月包干费用，不再单独计费

(3) 预计总费用不含税价为【】元（大写：人民币），税率【】，含税价为【】元。

(4)

2. 前述费用均包干，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明示或者暗示的费用以及税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3. 乙方知晓且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预估费用，甲方实际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以乙方实际提供、通过甲方验收且结算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实施的服务事项的多寡而要求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要求甲方补偿利润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若甲方因工作开展而需要乙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出差的，因此产生交通、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二) 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的月度服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当包含：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内容及其佐证材料；
- (2) 乙方测算的上一自然月的费用结算金额；
- (3) 其它甲方要求的信息。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按照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并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对乙方上一自然月的服务费用进行确认和结算后将结算结果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结算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次服务费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向前述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后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该部分服务费用的支付义务。若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账户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无法收到或延迟收到款项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发票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3. 若乙方存在开具虚假发票、错开发票、发票内容错误等情形的，乙方除应当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制作商及供应商，如媒体、印刷公司、制作公司等。
3. 甲方应当向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关的服务需求，并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文字、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4.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若甲方需要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手续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仅对乙方设计制作的成果享有署名权。
5. 甲方有权按照附件4《高庐·紫云台广告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乙方对服务要求、考核过程以及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知晓且予以认可。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或其它成果文件的审查、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乙方责任的减轻或者豁免。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及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推进工作的开展。
3. 乙方应当利用自身在广告设计、网推服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资料等进行审查，若出现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问题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理方案。若乙方未能发现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利用自身行业资源和优势，为甲方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第三方服务价格，且在实施前应当将价格报送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确保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6.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确保成果文件不存在语病、错图、错版、错字、漏页等错误。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8. 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或产生的原始资料、背景资料、过程资料、成果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若乙方确因业务开展需要，而需将成果文件、成品照片等用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以及乙方自己品牌宣传、公司简介的，应当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9.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实施的任何行为，如果因构成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行政处罚，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六、 协议的终止

1. 甲方有权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中载明的解除日期之日起解除。
2.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对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报送、考核和结算，甲方按照结算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乙方的预期收益。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方案、文案、物料等出现错误的，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在交付制作/发布前发现的，乙方除应当修改后重新提交、承担重新修改的费用外，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 至 500 元的违约金并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不持异议。
 - （2） 在交付制作/发布后发现的，乙方除应当修改后重新提交、制作/发布、承担重新制作/发布的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具体金额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不持异议。
2. 若乙方提交的过程资料或成果文件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甲方或其它关联主体因此被主管部门警告/处罚或者出现第三方索赔情况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处罚或相应的索赔，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事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预估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被甲方认可或就某一工作成果累计 3 次修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例会、提交计划/总结等）的，乙方应当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因乙方原因，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可能获知另一方的商业计划、客户方资料、技术、产品和其它作

为该方商业秘密的秘密信息（以下简称“秘密信息”）。秘密信息包括所有有形的或无形的、标明为秘密的信息以及虽未标明为秘密信息但按照披露时的情况推定为秘密的信息。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和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秘密信息为信息披露方所有，除非经披露方声明许可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因法律规定或为咨询律师、会计师和其它专家所需除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获得信息方应当采取不低于对己方所有的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
3. 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长期，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为止。
4.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罢工、暴动、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若因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部分，由未采取适当措施的乙方承担。

十、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即使本合同部分产生争议，无争议的事项仍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任何一方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之一（包括但不限于书函、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以书面形式发送，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方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政 EMS 特快专递或者其他快递方式发送的，发出之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以专人手递方式发送的，以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对任何一方的适用经判定是无效的，将不会影响本合同的其他内容，其他内容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该判定亦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内容对另一方的适用。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违法以任何方式给甲方人员回扣、佣金、感谢费及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如果乙方违法给予甲方人员商业贿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

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如果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应当拒绝。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清单部分工作内容

类型	设计及推广内容
节点	车位销售物料（1套）：包括全套销售物料设计排版，包括车位总平图、活动主 KEY 及延展画面、销售销售物料
	现场包装物料（1套）：现场销售物料内容更新和包装更新，a、包括画面调整，设计：活动主 K、围墙广告设计、DM 单，b、延展：道旗、桌卡、现场展架等。
	线上推广画面（购房通/房小团）（1套）：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12张）：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常规	节日海报（8张）

（签订合同放入已标价清单）

附件 2

按月
强销阶段工作内容

类型	设计及推广内容
节点	VI 视觉体系：包含：VI 视觉体系和相关物料，基本标识、
	包括：办公物料（办公室门牌、卫生间、分区标、方向标等）、销售物料（总平图、户型单页、手提袋、信封、纸杯、资料袋等）、包装物料、销售物料-名片/胸牌/工作证；
	线上推广画面（购房通/房小团）：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常规	节气海报：二十四节气
	暖场活动宣传海报：画面按照常规的一套计算，活动主 K 画面，其他以延展为主（按照一周一场计算），包括：1、线上宣传海报， 2、线下案场的活动氛围包装画面（包含延展海报、桁架画面、展架、画框等）
	网推软文：内容根据项目节点，开盘、 取证、预售、排号、销售现场等
文本营销资料设计（视觉 VISION 楼书、户型手册、报纸广告、折页、海报、DM 邮寄资料、杂志广告、其它平面广告）	
短信文字、软文、新闻稿、公关活动相关领导发言稿等	
其他	

注：包含不限于上述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持销阶段工作内容

类型	设计及推广内容
节点	线上推广画面（购房通/房小团）：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常规	节气海报：二十四节气
	暖场活动宣传海报：画面按照常规的一套计算，活动主 K 画面，其他以延展为主（按照一周一场计算），包括：1、线上宣传海报， 2、线下案场的活动氛围包装画面（包含延展海报、桁架画面、展架、画框等）
	网推软文：内容：根据项目节点，开销售现场等
文本营销资料设计（视觉 VISION 楼书、户型手册、报纸广告、折页、海报、DM 邮寄资料、杂志广告、其它平面广告）	
短信文字、软文、新闻稿、公关活动相关领导发言稿等	
其他	

注：包含不限于上述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3

项目组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业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料	项目岗位
1								
2								
3								
4								
5								
6								

附件 4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 月度服务费用结构说明:

1. 月度服务费中, 80%为固定费用, 20%为考核费用。
2. 考核费用由甲方相应项目负责人、项目销售经理、项目策划针对当月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打分, 最终以分数决定发放数额(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人员考核打分结果, 并不持异议);
3. 打分与费用标准:
 1. 评价得分 ≥ 9 , 当月考核费用全额支付;
 2. 评价得分 ≤ 4 , 当月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3. 其他得分, 按实际得分占总分比例等比例标准计算考核费用支付金额;

二.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分为“出图标准”“设计效果”“工作配合度”三个板块; 评分结果为工作质量及配合度的真实体现, 评分人员不得存在任何个人情, 针对所加分、扣分项必须填写影响得分的原因, 不得带有个人意愿进行虚假评分;

指标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说明
			0.5	0.4	0.3	0.2	0.1	0		
1	阶段汇报	有效成果	阶段汇报有效性	0.5						保证质量提交成果, 包括不限于月报、季报、半年报、阶段推广报告等
2	印刷制作	出图位、书脊和折切线的正确标注, 提交正确物料齐全	0.5							无错误为0.5, 一处错误为0.4, 两处错误为0.3, 三处错误为0.2, 依次类推
3		颜色已转成印刷色, 专色已标注清楚	0.5							
4		尺寸标准, 图片精度达到印刷标准	0.5							
5		字体和字号输出时保持正确转曲, 所有文字均已核对, 图片有标记, 没有错别字, 图片按要求设计	0.5							
6		广告主名、地址、电话号码等基础资料无误	0.5							
7	已标注清楚可执行的制作工艺和纸张要求	0.5								
8	平面	平面设计有创意, 质量达到出街水准	0.5							无错误为0.5, 一处错误为0.4, 两处错误为0.3, 三处错误为0.2, 依次类推
9		颜色已转成印刷色	0.5							
10		字体和字号输出时保持正确转曲, 所有文字均已核对	0.5							
11		广告主名、地址、电话号码等基础资料无误, 图片有标记, 没有错别字	0.5							
12		尺寸标准, 图片精度达到印刷标准	0.5							
13	配合度	人员配备	人员变动交接完善, 不影响项目进度	0.5						遭到口头投诉一次的为0.4, 两次为0.3, 依次类推; 遭到书面投诉一次的为0
14		交稿时间	创作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后, 确认完成初稿的时间	0.5						按双方确认时间完成为0.5分, 超过2小时完成为0.4分, 超过4小时完成为0.3分, 依次类推
15			解释性修改: 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后, 提交稿件时间	0.5						
16			细节性修改(包括排版、字体大小), 双方确认提交稿件时间	0.5						
17		行为表现	突发工作的配合度	0.5						对于突发事件能积极主动配合完成
18			建项目重要节点节假日加班配合度	0.5						对于项目重要节点节假日加班主动配合完成
19			正常工作时段沟通及时性	0.5						工作日单日未接听并1小时内未回拨为0.4, 两次为0.3, 依次类推; 遭到书面投诉一次的为0
20			工作主动性	0.5						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月度考核得分			10.00							
甲方代表签名确认:									乙方代表签名确认:	
备注: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加强项目廉洁建设，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质量和合同的正常履约，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人和甲乙双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有关人员在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诫，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得私自与乙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和租赁关系。

三、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乙方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或索取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不得参加乙方主办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销和处理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提出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根据情节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情节轻微的按合同总价的 0.2~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情节较重的按合同总价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情节严重的按合同总价的 5%以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 4、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乙方投诉：

在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考察、招投标过程、合同签订、管理、进度款支付、结算等），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乙方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

投诉接收部门：

投诉渠道：

乙方通过投诉渠道投诉时，要明确投诉人名称、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计划管理部接到乙方投诉后，将第一时间整理投诉内容，并及时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

计划管理部承诺对于投诉人身份进行保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书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经双方盖章后与承包合同同时生效。

三、其他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事宜：

1、甲、乙双方同意在承包合同生效期间发生的补充协议，本次所签“廉洁协议书”继续有效，直至承包合同终止失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乙方：

签字：

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高庐·紫云台”项目月度广告设计及网推服务 (第二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4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分项报价清单：

2024 年高庐紫云台一标段设计物料报价清单						
相关物料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节点性	车位销售物料	包括全套销售物料设计排版,包括车位总平图、活动主 KEY 及延展画面、销售销售物料	1			
	现场包装物料	现场销售物料内容更新和包装更新 a、包括画面调整,设计:活动主 K、围墙广告设计、DM 单 b、延展:道旗、桌卡、现场展架等。	1			价格为单次一套,要以节点主 K 做延展内容,具体可视情况来定
	线上推广画面(购房通/房小团)	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1			主要以节点主 K 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重新设计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12			形式:以单张海报输出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常规推广	节日海报	单张海报:元旦、春节、开工、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8			形式:以单张海报输出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	/	小计(1)(不含税)	/	/		
2024 年高庐紫云台二标段设计物料预估清单【强销期,预计 2 个月】注:强销期物料设计,包含不限于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相关事项做设计调整						
相关物料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节点性	项目全盘推广计划		/	/	/	方案,经多次沟通后确定最终的执行稿

	VI 视觉体系	包含：VI 视觉体系和相关物料，基本标识、 包括：办公物料（办公室门牌、卫生间、分区标、方向标等）、销售物料（总平图、户型单页、手提袋、信封、纸杯、资料袋等）、包装物料、销售物料-名片/胸牌/工作证；	/	/	/	（此项做为项目定向，后期暂不做设计修改）
	线上推广画面（购房通/房小团）	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	/	/	主要以节点主 K 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重新设计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	/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常规推广	节气海报	二十四节气	/	/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暖场活动宣传海报	画面按照常规的一套计算，活动主 K 画面，其他以延展为主（按照一周一场计算） 包括：1、线上宣传海报，2、线下案场的活动氛围包装画面（包含延展海报、桁架画面、展架、画框等）	/	/	/	主要以活动主 K 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新设计画面等工作事项
	网推软文	内容：根据项目节点，开盘、取证、预售、排号、销售现场等	/	/	/	普通排版设计，不含 SVG、穿插视频等特效及引用第三方后台排版设计
		小计(2)（不含税）	/	/		
2024 年高庐紫云台二标段设计物料预估清单【持销及尾盘期，预计 3 个月】 注：强销期物料设计，包含不限于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相关事项做设计调整						
相关物料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节点性	线上推广画面 (购房通/房小团)	配合节点出推广画面,主 KEY 确定后全套延展画面	/	/	/	主要以节点主 K 做延展内容,暂不包含重新设计画面
	热销海报/节点海报/横幅	根据现场需求安排临时海报/横幅的设计制作	/	/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常规推广	节气海报	二十四节气	/	/	/	形式:以单张海输出 具体可视情况来定相关节点
	暖场活动宣传海报	画面按照常规的一套计算,活动主 K 画面,其他以延展为主(按照一周一场计算) 包括:1、线上宣传海报, 2、线下案场的活动氛围包装画面(包含延展海报、桁架画面、展架、画框等)	/	/	/	主要以活动主 K 做延展内容, 暂不包含新设计画面等工作事项
	网推软文	内容:根据项目节点,开盘、取证、预售、排号、销售现场等	/	/	/	普通排版设计,不含 SVG、穿插视频等特效及引用第三方后台排版设计
		小计(3)(不含税)	/	/		
	整体费用	合计(小计(1)+小计(2)+小计(3))	/	/		
		税		%		
		总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社保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